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郑明辉）

2025年，本人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郑明辉，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高级经济师、总经理、董事长及党委书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青岛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即墨市市委书记及市委党校校长，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1月-2025年9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9月起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拥有多年企业经营工作经验，具备深厚的港航管理专业知识，熟悉航运市场动态、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过往在企业战略规划、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这些专业背景和经历使本人能够从独立视角为中远海特的发展提供建议和决策支持。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不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处取得的未予披露的额外利益。在履职期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议案13项；董事会会议11次，审议议案59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此外，公司召开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出席了上述会议，其中董事会现场出席次数5次、通讯方式参会6次。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本人都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对各项议案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为会议讨论做好充分准备。在会议中，积极参与讨论，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对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涉及航运业务相关的议案进行重点审议，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

（二）现场考察与调研情况

2025年，本人先后前往公司航运业务相关部门、码头及船队开展实地走访和现场调研。3月，本人出席公司举办的全球合作伙伴大会，与公司管理层、一线业务人员、重要客户及核心供应商进入深入交流，细致了解公司在船舶运营、航线优化、市场拓展及成本控制等方面的具体情况；4月，实地调研全资子公司苏州公司，与业务一线人员参观太仓基本港建设；8月份，实地调研航运业务“枢纽港”青岛港；10月，本人列席参加公司与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会议，全面掌握公司近期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布局，围绕新兴货源网络开拓、港航协同深化、服务模式创新等重点领域开展充分研讨，为公司战略布

局的科学性、稳健性和可持续性提供有力支撑。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开放、透明的沟通态度，能够及时、准确地向本人提供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财务报表、重大事项报告等相关资料，确保独立董事能够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对待，及时反馈处理情况，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落实。在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和调研活动中，公司各部门也能够密切配合，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5年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1）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4艘9000吨特种液货船的议案；（2）公司关于增资入股深汕港口投资公司的议案；（3）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财务服务协议的议案；（4）公司关于与中远海运集团签订框架性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审阅交易定价依据及市场可比数据，重点核查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交易条款合理性等方面。经审查，本人认为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方案、决策程序及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施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当前的激励约束机制科学有效，能够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积极性。薪酬标准的制定经过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事项

在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时，本人重点关注了担保对象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以及担保风险等因素。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被担保方的财务报表等资料，对每一项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评估。经审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批程序，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能够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信息，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四）利润分配及股东回报

公司 2025 年度每股拟派发现金人民币 0.325 元（税前），共计派发人民币 891,774,128.38 元，股利支付率超 50%。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监管法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事项

除前述履职工作外，本人还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预案、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在核查财务决算、利润分配等财务事项时，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财务数据与测算依据，深入分析公司经营效益、财务状况及利润分配的合理性与合规性，认为相关预案及报告的编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相关监管规定，兼顾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具备可行性。在对募集资金使用、风险评估等事项审议时，本人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核实决策程序、与相关经办部门沟通等方式，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风险管控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评估，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合理，重大经营风险预判充分、防控措施得当，相关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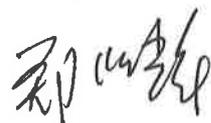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秉持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履职期间，本人深入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运营管理实际情况，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公司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交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稳健发展建言献策。

展望2026年，本人将在过往履职基础上，持续加强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航运专业知识的学习，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与综合素养。后续将以更严谨的态度勤勉履职，密切跟踪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精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独立的参考意见，助力董事会规范、独立、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明辉



2026年3月25日